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專科以上教師評審之審級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校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席；其餘委員就本系(中心)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遴選產生，必要時得與相關系(中心)聯合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及遴選方式由各系(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系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 四、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累積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系級教評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系級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系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系級教評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將審議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之情形，免經系級教評會，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級教評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六、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必要時並得另組成評審小組審議之。評審小組由系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三人及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合計五人組成之，其開議及決議人數，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七、各系(中心)依本要點規定新聘教師辦理遴聘作業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八、系級教評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其需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案件，應將

會議紀錄影本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九、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系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